附件1：

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202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推动金融教育事业发展的宗旨和作为金融教育领域的公益组织应承担的职责和使命，充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普惠金融，教育先行，基金会为帮助贫困大学生解决部分经济困难，使其顺利毕业，成为国家有用之才，特此设立“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

**第二条** 本项目在全国部分金融院校（本、专科）中开展，资助学生向来自中西部地区生源倾斜。

**第三条**　本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范围、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因此受助学生的隐私基金会对外不予公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院校2017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孤、残学生及烈士子女，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2.父母双双失业或一方失业，导致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3.家庭主要收入来源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正常学习生活危机的学生；

4.家庭内有危重病人，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5.来自中西部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持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6.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困的学生。

（二）在校表现良好，遵守校纪校规，有自强自立精神，生活简朴，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学校公益活动。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基金会下发通知，各院校组织贫困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受助学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各院校按照相关助学金评审流程进行民主评议，产生受助学生名单。

（三）各院校对产生的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审批，确认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收到基金会通知后提交基金会审核。

（四）基金会审定通过后，确定资助名单。

**第七条** 提交材料

（一）各院校需提交贫困学生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孤儿证、残疾证、低保证明、医院大病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院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复印件；

（三）各院校遵照执行的“关于高等院校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第三章 资格复审标准**

**第八条**  基金会印发资格复审通知，由受助学生所在院校组织复审，填写《资格复审表》，基金会进行审核。发现有以下任一情况的，审核为不通过，取消其受助资格；情节恶劣的，追回资助资金：

（一）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二）获得的资助金未用于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生活铺张浪费的；

（三）提供虚假贫困材料，伪造贫困经历的；

（四）必修课考试成绩2门及以上不及格，补考后仍未通过的。

**第九条**  受助学生如本学年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的，可自愿申请放弃受助资格。由院校核实后，报基金会审批。

**第十条**  如遇受助学生休学、退学、转学等情况无法完成学业，需由院校提交情况说明，替换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报基金会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不通过后的空余受助名额，由各院校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选出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进行替换。

**第十二条**  新增受助学生的标准及提交材料，依照本办法的第二章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基金会将每年对受助学生参加基金会活动情况进行统计，并记入受助学生资助档案。

**第十四条** 基金会将根据资格复审情况，组织学习成绩优秀、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的受助学生参加相关培训活动，并在资助结束后3年内持续对受助学生的工作、生活等情况进行跟踪与支持。

**第四章　资助标准和资助款发放**

**第十五条　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资助学费（按各院校学费标准），到其大学毕业。

**第十六条 资助款发放**

（一）资助名单经审核确认后，基金会将在每年年底前将资助款汇给各院校，各院校按标准自行决定发放形式。

（二）各院校须将有受助学生本人签名的“资助款领取表”加盖公章后寄回基金会。

（三）资助款发放后，基金会将对学生资助款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